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,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")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情况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基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(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)。
 - 4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6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。
 - 7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 - 8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公示情况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,并通过公司官网(http://www.jetsen.com.cn)发布了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16 年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,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综上,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

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示情况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8日